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45號

原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張忠誠

訴訟代理人 鍾文俊

被告 繼隆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素嬌

訴訟代理人 梁基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零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壹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肆仟零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簽訂「300T油壓機租賃等2項」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採購編號為YV0826P216PE-CS，依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被告應於108年6月26日前，交付300T油壓機供原告租賃使用。惟原告於108年6月6日執行第1次履約督導時，原預定進度應為85%，然實際進度僅為30%，製程顯有遲延情事，原告並請被告積極趕工。後於108年7月2日執行第2次履約督導時，原預定進度應為100%，惟實際進度僅為50%，業已遲延，原告除通知被告積極趕工外，並提醒交貨期限為108年8月26日，被告業已遲

延，請查告何時可交貨，未獲被告回覆，原告遂於108年7月31日再次通知本案業已逾期交貨，促其盡速履約。詎料，被告卻於108年8月21日電傳函文表示：「一、貴院『300T油壓機租賃等2項』（YV0826P216PE-CS）案，敝司在設計後製作達進度70%，後因過程困難度與成本超出原預期，以致無法如期完成本案，為當時評估所料未及。二、今因已延誤超出履約期限，故請求終止合約，祈請見諒包含。」等語，通知原告請求終止契約。被告延遲履約迄未完成交貨，原告遂於108年9月23日發函予被告解除契約。又被告履約逾期一節，由第一批履約期限108年6月26日翌日起，計算至被告收受解約函之108年9月25日止，共計逾期91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款約定，被告遲延期間中，原告實際作業時間應予扣除，則本件應扣除自被告請求終止契約函文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2日，至原告解約函送達日即108年9月25日，共計35日辦理解除契約之實際作業時間，逾期日數應計為56日【計算式：91日-35日】。再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5目約定，被告履約所延誤之期間為56日，已超過契約生效日108年1月31日起，迄至最終交貨日108年8月26日止期間之20%即41.6日【計算式：208日 $\times$ 20%=41.6日】，且日數達10日以上，故符合系爭契約第18條之解約事由。另依前揭所述，被告拒絕履約而請求終止契約，此亦符合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8目之解約事由。綜上，原告解約係屬有理。

(二)、又被告實際逾期日數為56日，業如前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總計為新臺幣（下同）139,574元【計算式：56日 $\times$ 第一批契約價金（機台裝機費）830,796元 $\times$ 3/1000=139,574元】。又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第2目約定，本件解除全部契約，而第一批契約價金為830,796元，依該被解除之第一批契約價金之相同金額計為懲罰性違約金830,796元，已逾契約價金總額20%【計算式：總額303萬元 $\times$ 20%=606,000元】，故本件懲罰性違約金即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限，即為606,000元。準此，被告自應依系

01 爭契約給付原告逾期違約金139,574元，及解除契約之懲罰
02 性違約金606,000元。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6款之約定，以
03 被告給付之履約保證金151,500元抵付相當金額之違約金
04 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594,074元【計算式：139,574元+60
05 6,000元-151,500元=594,074元】。原告前於108年11月18
06 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80012772號函催被告繳納594,074元違
07 約金，同時請求被告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惟被
08 告迄未清償，則原告自得請求自該催告函文108年11月23日
09 送達翌日起10日後（即自10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
10 延利息等語。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94,074元，及自108年12月
12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本件所為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惟參照系
15 爭契約第19條(一)逾期罰款之約定，如屬分批交貨者，依批次
16 契約價金為計罰基礎，且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如屬分批交貨
17 者，以該批契約價金之百分之20為上限。依系爭契約，被告
18 係分7次給付，各批次交貨分別驗收、分別付款，則懲罰性
19 違約金是否過高之酌定，自應一併列為參考。而被告交貨前
20 未向原告收受款項，原告並未支付何等費用，亦未因被告遲
21 延交貨而支出何等費用，且被告就系爭機器已完成70%，自
22 行花費約210萬元，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實屬過高，佐以系
23 爭契約第19條(一)約定之意旨，認應酌減至以該批次契約價金
24 83萬796元之百分之20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即以16萬6120元
25 為合理。又違約金約定係為確保債務之履行，懲罰性之違約
26 金，乃為嚇阻違約而為此處罰之約定，具制裁之性質。應依
27 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參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酌
28 定，始符違約罰之目的。被告非故意違約，且為交付租賃物
29 機器，已自行花費約210萬元成本，又豈會故意不履行，乃
30 告經驗不足致無法完成及成本過高，是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
31 金以該批次價金83萬796元之分之3計算，未履約之懲罰性違

約金則另以契約價金總額303萬元之百分之20計算，實屬過高，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兩造簽有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應於108年6月26日前，交付300T油壓機供原告租賃使用，然原告於108年6月6日及108年7月2日執行履約督導時，製程進度顯有遲延情事，遂於108年7月31日通知被告本案業已逾期交貨，促其盡速履約。詎料，被告卻於108年8月21日電傳函文通知原告請求終止契約。原告遂於108年9月23日發函予被告解除契約。是以，自第一批履約期限108年6月26日翌日起，計算至被告收受解約函之108年9月25日止，被告共計逾期91日。再依系爭契約規定，扣除被告遲延期間中原告實際作業時間，即自被告請求終止契約函文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2日，至原告解約函送達日即108年9月25日，共計35日，則本案逾期日數應為56日【計算式：91日-35日】，業已符合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5目規定之解約事由。另依前揭所述，被告拒絕履約而請求終止契約，此亦符合系爭契約第18條第1款第8目之解約事由，原告於108年9月23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80010093號函知被告解除契約。復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同條第2款第2目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總計為139,574元【計算式：56日×第一批契約價金（機台裝機費）830,796元×3/1000=139,574元】；而解除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以該被解除之第一批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為830,796元，已逾契約價金總額之20%【計算式：總額303萬元×20%=606,000元】，故本件懲罰性違約金以契約價金之20%為限，即為606,000元。再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6款之規定，與被告之履約保證金151,500元抵充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594,074元。原告前於108年11月18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80012772號函，催告被告繳納594,074元違約金，同時請求被告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該函業於108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等情，業據其提出系

01 爭契約、108年9月23日以國科物籌字第1080010093號函、10
02 8年6月6日第1次履約督導紀錄表、108年6月12日籌購字第10
03 80006449號電傳單、108年7月2日第2次履約督導紀錄表、10
04 8年7月5日籌購字第1080007578號電傳單、108年7月31日籌
05 購字第1080008940號電傳單、被告108年8月21日電傳單，及
06 108年11月18日國科物籌字第1080012772號函等件影本在卷
07 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7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08 卷第112頁），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9 四、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系爭契約，應給付原告逾期違約金139,
10 574元，及解除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606,000元，並以被告給
11 付之履約保證金151,500元抵付相當金額之違約金後，請求
12 被告給付原告594,074元等語；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是以，
13 本件之爭點厥為：違約金應否酌減？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
14 之金額為多少？茲論述如下：

15 (一)、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6 252條固定有明文；惟此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
17 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
18 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
19 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
20 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
21 約金之約定，乃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
22 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
23 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
24 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
25 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
26 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
27 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
28 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0
29 9號裁判參照）。

30 (二)、經查，被告對於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第2款第2目
31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均不爭

執，（見本院卷第112頁），僅就違約金之金額請求予以酌減。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9條第1款：「廠商逾期交貨（含文件）、逾期完成安裝或教育訓練，均應分別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以上如屬分批交貨者，依該批次契約價金為計罰基礎。」、第19條第2款第2目：「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份契約者，廠商應按終止或解除契約金額之相同金額計算為『懲罰性違約』金給付本院。」、同條款第3目「上述二款之『懲罰性違約金』應分別計算，且各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20為限。且該金額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20%為限」（見本院卷第30頁）。依此計算之比例，本已難認系爭契約上開違約金約定之數額有何過高而應酌減之情事。且兩造早於108年2月11日即簽立系爭契約，兩造既出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為上開約定，被告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自應受該等約定之拘束；縱被告已自行花費約210萬元成本，亦非原告所致，且原告並未因此受有何利益，自不得以此作為酌減違約金之理由。從而，被告未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及約定之違約金額有何過高情事，自難認被告之抗辯為有據。

(三)、承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逾期違約金139,574元及解約之懲罰性違約金606,000元，共計741,974元【計算式：139,574元+606,000元=741,974元】。扣抵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交付之履約保證金151,5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594,074元【計算式：741,974元-151,500元=594,074元】，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94,074元，及自10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2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03 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1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顏崇衛